

“造黄谣”事件频发 造谣者该担何责？

专家：惩戒震慑的同时，不应忽视心理健康教育

“当你张嘴说一个女人是‘小姐’的时候，不管她是不是，她都已经了。”

这是电影《保你平安》中的一句台词，该影片关注到“造黄谣”这一社会热点问题。就在影片上映的同时，苏州大学、南华大学、重庆大学学生“造黄谣”事件登上热搜榜，引发网民热议。

“造黄谣”事件为何频发？造谣者需承担何种法律责任？“造黄谣”背后的心理动因何在？记者采访了学者、律师、心理学研究者，探讨以上问题。

3月17日，一篇题为《被挂在黄色网站上的女孩们》的文章在网络热传，引发大量关注。

作者张女士（化名）在文中称，2022年5月12日，经朋友提醒，她发现自己和另外两名女生的照片被发布到色情网站上，照片配文不堪入目。“在看到帖子的当晚，我整个人大脑空白，愤怒和恶心席卷了我。”张女士说。她立即向所在地济南历城区洪家楼派出所报警，警方介入调查。与此同时，张女士持续关注发帖人的发帖情况，试图找到隐匿在朋友圈、窥视自己的“好友”。

随后几个月，张女士关注到发帖人共发布了11篇帖子，其中的意淫对象除了她本

张女士在其发布的文章中提到一个细节，赵某峰发布的某篇帖子浏览量达上万次，评论区的男性将自己的女友、朋友圈女性朋友，甚至是婴儿照片发出来，请求发帖人P图以进行羞辱和意淫。

事实上，“苏大男生造女同学黄谣”并非孤例。记者梳理发现，意淫、编排身边女性朋友的“造黄谣”事件在各地频发。

3月18日，在苏州大学通报赵某峰事件的同时，有网友在微博反映重庆大学一

“造黄谣”行为需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？受害者应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？

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告诉记者，“造黄谣”主要涉及以下法律问题：在刑事层面上，传播编排淫秽、侮辱信息，涉嫌诽谤罪、侮辱罪，若有大量传播并牟利的，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；在行政层面，该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、网络安全法等；在民事层面，主要是侵犯了公民的名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等。

朱巍称，在具体案例中，公安机关会视造谣者的主观恶性、悔过程度、社会危害度等，综合考虑是否构成刑事犯罪，一旦构成，

在近日引发热议的几起“造黄谣”事件中，造谣者不乏高校在校生。大学生为何会成为“键盘作恶”的匿名加害者？被谣言伤害的女生们又该如何走出心理阴影？

针对以上问题，记者联系采访了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特聘研究员袁杰。

袁杰表示，“造黄谣”在本质上是一种对于当事女生在性层面、心理层面的伤害行为。在近期的几起案例中，作为施害者的男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心理扭曲，进而产生对周围人的伤害，如苏州大学赵某峰就亲口承认自己“有点心理变态”。



资料图片

桃色捏造

人，还包括发帖人的高中学妹、大学同学等人。张女士同其他受害者一起，通过对比好友列表等方式反向追查，最终锁定了发帖人为自己的同学、苏州大学学生赵某峰。

张女士既惊又怒：“在此之前，我从来不敢怀疑他……在我眼里，他正直优秀，一直是班长……在我看来，他没有任何动机去做这么肮脏的事情。”

2023年1月5日，在共同好友的帮助下，张女士见到了赵某峰。15分钟的交谈里，赵某峰承认了自己的行为，但并未道歉，他更在意张女士会否将事情公之于众。在张

并非孤例

男生偷拍同教室上课的女同学，在校园群内与其他男生进行含有侮辱、色情意味的讨论。3月21日，南华大学一学生何某因PS女同学色情图片传播牟利，被开除学籍，随后被取消保研至中科大的资格。

更早一些，2022年5月，有网友通过微博求助，称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生闻某盗

女士公布的录音中，赵某峰称：“你不要在网上发这个，这个也算我的个人权益。说白了我这个人本来就有点心理变态，我也不遮遮掩掩了。”

3月9日，张女士接到警方电话，赵某峰犯传播淫秽物品罪被判定拘留十天，定于本年度暑期期间执行。

苏州大学于3月19日凌晨通报称，经调查核实，赵某峰违法行为属实，公安机关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该生开除学籍处分，后续将按程序办理。

3月18日，张女士再次发文称，自己本想通过讲述提醒他人保护自己，但舆论发展到自己未曾设想到的热度，因为一些考量，她最终决定不向法院提起自诉。

取女生的照片，恶意混合色情图片，对20余名女生进行侮辱、诽谤。当事女生甚至怀疑，其中可能有违法涉黄交易。其后，当地警方介入。

除熟人造谣之外，女性在社交平台发布的个人照片也会被陌生人用以制造谣言。2020年7月，杭州谷女士在下楼取快递时被郎某偷拍并造谣“出轨快递小哥”；2021年11月，一名女生与爷爷的合照被博主吴某飞造谣成“老夫少妻”……

时保存证据，可通过截屏、下载等方式保留相关图片、视频以作维权使用。

“造黄谣”事件为何频发？朱巍认为，造谣者多会在境外平台进行传播，存在一些“不会被发现”的侥幸心理。在陈伟杰看来，造谣频发或许也与犯罪成本较低有关，在实践操作中，若造谣者未造成恶劣后果，公安机关的处罚不会太重。陈伟杰说，为震慑打击造谣传谣行为，“可能需要加强执法，同时做好普法宣传工作”。

此外，“造黄谣”背后很可能还存在一个网络色情产业链，要最大限度遏制“造黄谣”传播牟利的空间，就必须对这条黑灰产业链重拳出击。

及时寻求专业的心理辅导；与此同时，家人和朋友的理解和支持也非常重要。此外，受害者要拿起法律武器，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若一味地逃避或躲闪，反而会对后续的心理恢复造成障碍。

“两性相关的、负面的新闻更容易传播，我们不能将极端的案例上升到男女群体的对立。”袁杰同时表示，女性朋友也不必因为网络上的一些极端案例而产生“恐男”情绪，在现实生活中与真实的个体接触、产生真诚的沟通交流，才能形成良性的人际关系或亲密关系。（王隽杰/羊城晚报）

相关评论>>>

大学生造黄谣被严厉处分 不纵容是最好的警示

近日，继南华大学“造黄谣”者何某某被本校开除后，中科大也宣布取消其推免生录取资格。此前，有网友发布消息称，这个学生盗用女生朋友圈照片，并将其加工成不雅图片，发到网上牟利。报警后，男生被警方带走调查，受到行政处罚。而就在前不久，苏州大学学生赵某峰也因恶意改图、造黄谣侮辱女性被开除学籍、受到行政处罚。这些造谣者为自己的劣劣行为付出了代价，符合公众对正义的期盼。

造谣者伤人于无形，而“造黄谣”者更甚。梳理近来发生的一系列事件，不难总结出女性遭遇“黄谣”时的普遍困境。首先，此类造谣中伤防不胜防，不管是朋友圈里的照片，日常生活中的互动，还是造谣者对自己基本情况的了解，都可能成为对方肆意“创作”的素材。捏造桃色聊天内容，盗用照片制作不堪入目的合成图，把编造出来的情节说成真的……现实中，“黄谣”会以各种意想不到的方式传播蔓延。

面对各种子虚乌有的编排，受害者往往百口莫辩，难以自证清白。很多时候，她们都不知道谁才是隐身暗处的造谣者，更没有与造谣者当面对质的机会。可是，她们却要为此付出“社会性死亡”的沉重代价。回顾“黄谣”引发的悲剧，每个人都能感受到它对受害人格尊严造成的伤害。受害者的压抑、痛苦和绝望，更令人无比同情。

细数“造黄谣”者做过的恶，桩桩件件都令人愤怒。网上毫无根据、却又铺天盖地的诋毁，一步步击溃粉发女孩郝灵华的心理防线，最终使其失去继续生活的勇气，选择轻生；只是下楼取个快递就被造谣“出轨快递员”的吴女士本是受害者，却仍要付出被公司劝退、事业停滞搁浅的代价。相比于这些被公开报道的事件，还有更多受害者选择隐忍，不敢大声说出自己的窒息感，现实生活中，谁都知道他人的指指点点和有意无意地避而远之，对一个“社会人”来说意味着什么。

越是把观察的镜头拉近，我们越能看到谣言对人的伤害是如何一步步发生的，进而体会到坚决抵制、打击“黄谣”的必要性。与之相对的，是一些对“黄谣”危害性轻描淡写的说法。比如，有造谣者拿“开玩笑”来解释自己的行为动机，转发谣言者也会用轻飘飘的“吃个瓜而已”逃脱责任，有人对受害者勇敢维权的行为不以为意，还劝其“没什么大不了的”“不必反应过度”。此前甚至有个别学校出于各种考虑，对“造黄谣”事件选择“大事化小”。

哪怕是对于南华大学何某某这种“造黄谣”情节极其严重的人，也有人质疑：开除学籍、取消推免资格、给予行政处罚，这样的处理是不是太重了？这些轻描淡写的看法，要么是出于对“黄谣”危害性的无知，要么是对受害者困境的选择性忽视。事实上，只要看到“黄谣”如何让人陷入抑郁，走向生活的绝境，只要认同人格不容侮辱、隐私不可侵犯的共识，就不会觉得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是小题大做。对于“黄谣”，任何轻忽都会造成纵容，都会给他人带来难以承受的生命之重。

不管是从法律层面进行完善，解决“黄谣”受害者举证难、维权难的问题，更高效地揪出幕后操纵者，还是高校以“黄谣”事件为契机展开性别教育，开诚布公地讨论这一现象背后的性别偏见，科普受害者维权的有效方式，抑或是每个人从自己做起，在日常生活中保持审慎态度，拒绝炮制、传播流言蜚语，都有助于打击此类现象。只有正视“黄谣”的危害，基于对他人的尊重传递正确的观念，才能传递善意，让社会秩序变得更加公正理想。

（任冠青/中国青年报）